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77號

原告 林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2,7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法律上採有償主義，應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因此也是必備的程序要件，原告提起訴訟，有不符合起訴要件的情形，如果有辦法補正，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但原告不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南港區舊庄街一段（完整屋址詳見湖簡卷第8頁的原告起訴狀）之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該項聲明前段的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的價額核定，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陳報的預估修復費用為108,000元（見湖簡卷第41-43頁之估價單），因此應以該估價單的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外後段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,000元部分，此為獨立的請求，應與訴之聲明前段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所以依照上面的規定與說明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姜貴泰